

特區政府多管齊下 改革樓宇維修及消防措施 圍標刑事化擬修訂3法例 最高囚10年罰1000萬



宏福苑跟進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周二（3日）開會審議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及加強消防安全治理的措施。特區政府

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交代政府因應報告推出的措施及立法建議，包括從修訂法例、統籌執法及前線預防三方面打擊圍標，以及從嚴控消防裝置關閉和失效、加強監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等7個範疇加強消防安全治理。在打擊圍標方面，商經局計劃就修訂《競爭條例》、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及《廉政公署條例》的建議進行持份者諮詢，務求盡早向立法會正式提交條例草案。至於消防法例改革，政府早前已就修訂《消防條例》（第95章）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，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展開公眾諮詢，爭取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



●為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，政府計劃就修訂《競爭條例》、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及《廉政公署條例》的建議進行持份者諮詢，務求盡早向立法會正式提交條例草案。

資料圖片

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日前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，共提出120項建議。獨立委員會報告揭示，本港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問題嚴重，並就《競爭條例》（第619章）及執法機構打擊圍標和相關問題提出8項建議。文件指出，政府在全面檢視現行法例、執法機制及部門分工後，決定從修訂法例、統籌執法及前線預防三方面入手，多管齊下推行改革措施。

在樓宇維修圍標刑事化及優化《競爭條例》下的民事制度方面，政府建議從3方面修訂《競爭條例》，包括就涉及樓宇維修工程招標或投標安排的嚴重反競爭行為，引入具針對性的刑事責任；優化適用於各行業的民事執法制度，以及加強競委會為市場研究搜集資料的能力。

針對4類嚴重反競爭行為

政府建議，新設刑事罪行涵蓋圍標、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限制產量全部4類嚴重反競爭行為，而

非只把圍標刑事化，並建議新設刑事罪行聚焦樓宇維修工程，涵蓋就樓宇結構或公用部分進行的修理、更換、保養或改善工程；與該等工程相關的顧問服務，包括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工程及工程範圍，以及為該等工程進行的採購及其他籌備工作。刑罰方面，建議最高可判監10年及罰款；罰款上限為1,000萬元、或違法所得商業得益的3倍，又或是違法期間每年度本地營業額的50%。

文件提出，政府將引入刑事及民事「雙軌執法模式」，並優化適用於各行業的民事執法制度，包括提高罰款上限、延長取消資格令的期限至15年、延長法定追溯期至10年，並訂定民事罰款程序採用「相對可能性的衡量」舉證標準，同時建議訂立可推翻的法定推定。

執法機關可運用提交資料令

新設刑事罪行將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（第455章）以加大阻嚇力，執法機關亦可運用提交資料令（俗稱「證人令」）、提交物料令、加重判刑及沒收令4項獨特權力，重點打擊違法集團。相關犯罪得益亦受「披露懷疑犯罪得益」機制規管，有助阻截資金流動。

除推進修例，政府亦會加強統籌執法行動，行政長官已責成保安局局長牽頭成立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「聯合特遣隊」，成員包括警務處、廉政公署及競委會，將從情報共享、聯合行動及預防三方面加強協作。

獨立委員會報告又提出34項與消防處工作相關的建議，政府會從7個範疇推出重點措施，正面回應委員會報告中的29項建議，包括嚴控消防裝置關閉和失效、加強監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、築牢樓宇消防安全防線、推動消防法例改革、全面提升特大火警應變能力、全面優化消防安全投訴處理機制，以及設立大型火警防控總區。其餘5項建議涉及跨部門協作，消防處會積極配合，與相關部門商討落實細節。

樓宇維修局擬年底前運作 陳茂波：留2億資助業主



●陳茂波表示，私人住宅物業維修責任在業主，故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須收回成本。政府新聞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，為業主代辦評標、招標及監管等工作，目標年底前開始運作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私人住宅物業維修責任在業主，故服務局須收回成本。政府已在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億元，其中2億元為業主提供資助，但不會一刀切就資助比例劃線。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在另一電台節目上表示，現階段傾向針對性對取得政府樓宇維修資助的業主提供資助，即一般差餉物業租值較低的樓宇，相關樓宇佔30年樓齡以上住用樓宇大約八成，餘下兩成一般是中產以上的樓宇，相信如果每戶數千元費用，在進行大維修費用每戶一般「十萬八萬」，份額仍屬於可負擔。

特區政府即將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「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」，長遠接管市建局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。陳茂波表示，樓宇維修涉及的專業範疇很廣，服務局將來服務的收費水平視乎維修工作範疇及分攤模式，會以用者自付作為原則，



●甯漢豪指出，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的評標標準，簡單來說是針對樓宇維修項目。資料圖片

預計平均每個單位涉及數千元。

年底前制訂「預審名單」

對長者居住舊區的樓宇，政府已預留2億元作提供資助，但具體安排仍待新局運作時由董事局制定。至於一些較有能力的業主，政府給予的專業指導比金錢資助更重要，所以不宜一刀切就資助比例劃線。

陳茂波透露，服務局將在今年年底前制訂「預審名單」，經政府查核確保相關專業顧問及維修承建商的背景清白，紀錄良好方可入選，讓業主選擇時更踏實。

收近350宗承建商申請

在協助業主招標及揀選顧問或承建商時，服務局會盡可能提供3個名單進行競標，透過引入競爭機制確保收費合理。同時，政府將設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以共享維修資訊，並透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地區及居民組織網絡，及時收集反饋以防「睇漏眼」。

政府直面問題 政界法律界：體現問責精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子龍）特區政府日前公布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、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。本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，政府公布報告及整套處置方案，堅持實事求是、依法問責，充分體現特區政府以民為本、有錯必糾、勇於擔當的施政態度，呼籲市民全力支持政府各項改革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杜絕同類悲劇重演。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玉山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特區政府公布報告及整套處置方案，整體應對充分展現行政長官李家超作為第一責任人的擔當，貫徹以人民為中心、堅守法治精神，直面事故暴露的各類問題，值得社會肯定。

實事求是態度推動各項工作

他指出，大火造成嚴重人命傷亡，特區政府恪守「一查到底、追責到底，嚴格依法問責」的原則，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推動各項跟進工作，問責安排權責清晰，既追究市場主體責任，亦落實公職人員的相應責任。

黃玉山認為，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今次充分體現

以民為本、堅持法治、有錯必糾的施政精神，敢於直面問題、解決問題；處置工作公平務實，一方面嚴懲違法違規的機構與人員，另一方面配套一系列優化措施，覆蓋事件暴露出的全流程漏洞；改革舉措到位有效，透過架構重組補足過往監管短板，為樓宇安全管理建立新制度保障。

他認為事件已告一段落，社會各界應牢記這次慘痛教訓，總結經驗向前看，公眾既要監督政府，亦要合力支持政府持續優化各項民生管治工作，防範同類悲劇再度發生。

大律師何淑瑛表示，特區政府就宏福苑事件問責與改革並重的處理方式，體現了負責任政府的擔當。政府的回應客觀務實，尊重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結論，亦高効地提出了全面的改革措施，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她希望政府在未來積極落實改革，繼續以「以民為本」的態度服務市民。

籲社會放下悲痛團結向前

G19召集人霍啟剛表示，報告內容客觀公正、詳

盡全面，行政長官的相關決定和跟進建議，以及對多個涉事部門啟動行政責任調查機制等，體現了問責精神和高度承擔。他會聯同G19全體議員，全力支持及協助推動相關改革，並呼籲社會放下悲痛，團結向前。他強調，加強公共行政「以民為本」的信念，改變過往部分部門和公務員各自為政，少做少錯，只顧按本字辦事的心態，這點非常關鍵。

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認為，今次處理展現了特區政府負責任的決心，對政府公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和跟進工作予以肯定和全力支持。他期望社會凝聚共識，支持並監督政府把改革落實到位，亦期望政府能以此為起點，務實審視各行業的風險，提升業界對風險的辨識與警覺，把災害治理從事後補救轉向制度化的日常預防。

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，報告明確指出，今次事故最直接、最主要責任在於承建商及工程顧問的違法違規行為，而政府部門亦存在監管執行不足的問題。今次政府同步落實刑事、行政及政治三層問責，力度空前、實事求是，充分回應社會訴求，展現特區政府不護短、敢負責的態度。他呼籲社會各界全力支持政府各項改革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杜絕同類悲劇重演。

政府部分措施

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措施

推動樓宇維修圍標刑事化及優化《競爭條例》下的民事制度

●就涉及樓宇維修工程招標或投標安排的嚴重反競爭行為，引入具針對性的刑事責任

●優化適用於各行業的民事執法制度

●加強競委會為市場研究搜集資料的能力

將新設刑事罪行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（第455章）以加大阻嚇力

●執法機關可運用提交資料令（俗稱「證人令」）、提交物料令、加重判刑及沒收令權力，重點打擊違法集團

●相關犯罪得益亦受「披露懷疑犯罪得益」機制規管，有助阻截資金流動

成立跨部門特遣隊加強統籌執法行動

●情報共享：加強三方情報互通

●聯合行動：統籌聯合執法，善用各自權力發揮協同效應

●預防：在民政事務總署統籌下以風險為本列席各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大會，及早監察及蒐集情報

加強消防安全治理的措施

嚴控消防裝置關閉和失效

●把主要消防裝置關閉由「事後通知」提升為法定「事前審批」機制，獲批關閉期不超過60日

●消防處接獲申請人通知所有臨時消防安全措施已落實後，會於24小時內到場核實

●新增蓄意或罔顧後果干擾消防裝置罪行

加強監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

●註冊由永久改為每五年續期，引入「適宜人選」評估，違紀並符合公眾利益可即時暫停註冊

●一律以電子平台遞交證書，提升抽查率並以人工智能分析數據

●成立「年檢覆核專責特遣隊」，確保每間承辦商每年最少抽查一次

築牢樓宇消防安全防線

●透過「樓宇應急先鋒」計劃培訓物管人員、保安員及業主立案法團代表

●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更新實務守則，訂明物管人員檢查封條並盡快報告破損

●設立「消防裝置一站式資訊中心」，解答業主有關消防裝置的查詢

●研究開發應用程式，如發生火警，可直接向居民手機發出針對性的即時警報

推動消防法例改革

●就易於證明及責任清晰的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並加重罰則

●承辦商知悉主要裝置欠妥須於24小時內電子通報，否則犯罪

●指明工序須由合資格人士或註冊技工親自執行或直接監督，具關鍵職能的管理人員疏忽或失責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

全面提升特大火警應變能力

●設立「特定事故先遣隊」，於涉及相鄰棚網樓宇的火警率先到場

●用人工智能、滅火機器人、新一代消防員智能監測系統、室內定位設備及電子入口指揮板等先進科技

●粵港澳三地已成立「跨境滅火救援專隊」

全面優化消防安全投訴處理機制

●已優化投訴處理機制，充分履行「兜底責任」

設立大型火警防控總區

●革新組織架構，集中相關隊伍統一指揮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文件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近九成半宏福苑居民已簽署買賣協議向政府出售單位，但有13戶居民稱不會參與。財政司副司長兼署理房屋局局長黃偉倫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預料明年以立法手段收回餘下宏福苑業權。

黃偉倫表示，參與特設銷售計劃的1,700多戶中，有800戶已經揀樓，計劃內的10個屋苑均有人選擇，以啟德及粉嶺房協項目比較受歡迎，目前仍有2,000個大單位供選擇。至於目前仍有13戶宏福苑業主不接受政府收購業權方案，黃偉倫表示，未來以立法處理的可能性很高，局方將與立法會討論。

特區政府宣布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，取代目前房屋局獨立審查組（ICU）。黃偉倫表示，新管制組起初會設立5個項目專隊。雖然審查組約300名人員會原班過渡至新管制組，但管制組會改變所有缺失，並作強而有力的監管，以及統整以往各部門各自負責相關範疇的情況，並會為每個項目成立專隊，設聯絡專員與業主聯繫，建立「以結果為目標」的文化。

黃偉倫表示，政府於大火發生後已改善ICU工作，例如以往與屋宇署每年舉行一次會議，改為一季一次；ICU以往着重文件審核，現時更着重實地巡查，檢驗棚網時也不會只檢驗最顯而易見的樣本。